

专利说明书的越南语翻译对越南的发明保护有多重要？

专利说明书是专利申请中最关键的文件。可以说、当发明人希望将其发明商业化或实施专利权、以及解决纠纷、冲突或侵犯其专利权时、越南说明书是发明命运的关键。一项发明是否得到充分的保护和可执行的专利侵权行为、取决于专利说明书的越南语翻译质量。专利说明书的任何误译或错误的翻译都会使其“无用”或“无法使用”。

发明是工业产权的一个对象。为了在越南得到保护、一项发明必须由越南知识产权局（IP Vietnam）注册并授予专利。因此、专利权具有地域性、换句话说、在美国、中国、日本、韩国.....受保护的发明并不自动在越南受到保护。

专利说明书是专利申请中最关键的文件。根据越南法律、所有用外语（通常是英语）撰写的说明书必须翻译成越南语。虽然专利申请可以包括外语的说明书、但越南知识产权局的审查员只根据越南语的说明书（说明书的越南语翻译）来评估、评价和分析发明的专利性。审查员不需要验证外国说明书的准确性、也不需要将其与越南的翻译进行比较。授予的专利只包括越南说明书、不包括任何外国说明书。一项发明的保护范围是由其专利说明书中所要求保护的决定的、这些权利要求用于界定该发明的工业产权范围。执法机构应以专利说明书的保护范围或权利要求为基础、分析和评估受保护的发明与涉嫌侵权产品/工艺之间的重复性或等同性。

因此、可以说、专利说明书的越南语翻译质量决定了一项发明是否与其性质一致、是否得到充分的保护以及对侵权行为实施强制执行。专利说明书的任何误译或错误的翻译都会使其“无用”或“不能使用”。

专利说明书越南翻译办理的错误

近年来、流入越南的外资大幅度上升。外国投资者对越南越来越感兴趣、并在越南寻求商业机会。这也是在越南提交外国专利申请数量急剧增多的一个根本原因。然而、基础设施、特别是人力资源、似乎并没有跟上这种发展速度。该行业的人力资源在越南经常处于供应不足的状态、并且/或者。

此外、现在的发明接触到新而先进的技术领域、解决更复杂的问题。显然、这类发明的说明书包含大量复杂的外语术语、这些术语在越南双语词典中几乎完全没有翻译过、而且原文中使用的语言和行话的差异总是给译者带来众多困难。如果没有很强的技术背景、译员可能会误解发明的技术性质、误解说明书中使用的术语；结果、许多从外语翻译成越南语的术语没有得到准确的翻译、意义没有完全匹配或者没有反映出发明的本质。这种现实情况会给越南知识产权局的审查员在审查过程中造成很多困扰、更严重的是、如果已授予保护产权、会对外国申请人和发明人所花费的精力和金钱造成不可逆转的损害。根据越南法律、专利权人可以通过减少专利的保护范围即减少专利所涉及的保护范围（权利要求）中的一项或多项独立或从属权利要求中来修改专利说明书、但在越南授予专利权后、不允许纠正专利说明书的越南语翻译版中相关的错误。当然、如果在越南知识产权局发出拒绝通知或授予发明专利的决定之前、发现专

利说明书的越南语翻译中的错误、申请人可以根据 01/2007/TT-BKHCN 号通知第 17 条积极要求纠正这些错误。

对发明的含义和保护范围的误解

大多数外国专利说明书中都包括专业术语或行话、以反映出发明所解决的技术问题的复杂性。语言上的差异是一个固有的问题、特别是当一个外语里面的一个词经常有多种含义时、需要译者为各自的使用情况选择适当的翻译。将专利说明书或专利申请文件翻译成越南语更具挑战性、因为它同时包含技术和法律两个要素。多义外语词可能使译者困惑、难以选择相对应的越南语词语、更不用说专利说明书中可能包含、译者无法找到越南语相对应词语的专业术语。在这种情况下、译者就有可能对专利说明书进行模糊的表达、解释、或者更严重的是、将专利说明书误译成越南语、或者越南语翻译版完全改变发明的性质、含义和保护范围。

不适当地修改、补充或改变翻译内容、导致在越南的专利申请被拒绝

允许对专利申请材料（包括专利说明书）进行修改、但必须遵守一个基本原则、即这种修改不应扩大专利申请所描述的专利说明的范围（量）。因此、对越南语译文进行修改和补充、扩大保护范围、可能会导致越南知识产权局拒绝相关专利申请。

不接受以下类型的**修改**：（i）修改后的申请所要求保护的对象在原始申请中不存在；（ii）修改后的申请所要求的对象包含了原始申请的说明书中没有充分说明的技术标志；（iii）修改后的申请对象的性质与原始申请的不同；（iv）相应技术领域的普通知识人员在修改后的申请中所考虑的信息与原始申请中描述的信息不同、并且不能从原始申请中描述的信息中明确和直接地识别出来。

不接受以下**补充**：（i）包含不能从原始描述（包括附图）和/或原始权利要求直接和明确确定的权利要求和/或技术特征的描述；（ii）添加无法从原始描述（包括附图）和/或原始权利要求中直接明确识别的信息、以揭示或充分披露发明的充分保护要求；（iii）附加内容是通过测量图纸上的尺寸得到的与尺寸规格相关的技术指标；（iv）包括原始申请文件中未提及的额外细节/元素、这些细节/元素会导致原始申请中不存在的特殊效果；（v）增加对原始申请的相关技术领域具有一般知识的人无法确定的效果（好处）。

以下**变化**是不可接受的：（i）对权利要求中未公开或未从原专利说明书中直接明确指出的技术标志进行变更；（ii）通过将不明确的内容变为具体明确的内容而加入新的内容；（iii）将原申请的显著特征组合成新的标志而不公开它们之间的关系在原申请中未公开；（iv）对说明中的任何技术标志进行变更、使该技术标志与原说明书中所述技术标志不同。

申请人的翻译费用负担

如果专利说明书的越南语翻译不符合越南的规定、申请人可能要承担额外费用。这个问题经常发生在申请人自行翻译或雇用一個在知识产权和/或相关技术领域上没有专业知识的组织或个人独立翻译专利说明书。然后、申请人使用该翻译版直接或通过工业产权代理人提交专利申请。在许多情况下、由于这种翻译不遵守或不符合关于专利说明书形式的规定、申请人别无选择、只能聘请工业产权代理人进行审查、在某些情况下甚至要重新翻译专利说明书、从而产生额外的开支。

在将专利说明书从外语翻译成越南语时、如果译者缺乏相关知识产权和/或技术领域的知识水平或经验、可能会出现以下一些典型错误：

- ✓ 首先、专利说明书的构成部分或内容是缺失的。根据越南法律、专利说明书必须包括：发明的描述、保护范围（或权利要求）、摘要和附图（如有必要）。说明必须包括：发明名称、使用发明的领域、发明的技术状况、发明的技术性质、附图的简要说明（如有）、发明的优选实施方案的详细说明和发明的实例（如有）。专利说明书的每个部分都必须遵守格式要求并且拥有规定上所要的内容。用其他语言撰写的专利说明书经常缺乏其中的一个或多个部分、或者这些部分本身缺乏足够的信息。如果译者不熟悉这些规定、并建议申请人在提交申请前修改说明书、那么专利说明书的翻译将不符合规定、申请将因其形式而被驳回。
- ✓ 第二、词汇没有经过越南语的过程。特别是、译者没有将外语词翻译成越南语、特别是化学术语、如“glycine”（需要越南语化为“glyxin”、而不是“glycine”）、“allyl proline”（需要越南语化为“alyl prolin”、而不是“allyl proline”）等等。
- ✓ 第三、专业术语未能符合法定要求。许多技术术语在专利说明书中需要准确使用、例如“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权利要求.....或权利要求.....”、“.....根据从.....到.....的任何一项权利要求”、“本发明指.....”、“本发明涉及.....”等术语；专利说明书的标题。“本发明的领域”、“本发明的技术状况”、“本发明的技术性质”、“附图的简要说明”、“本发明实施的详细说明”、“本发明实施的实例”等。这些技术术语在外语中可以这样或那样表达；但是、在翻译成越南语时、必须按照越南的规定来表达。通常、由于缺乏对法规的认识和相关领域的知识、翻译人员会误译这些技术术语。

缩小发明的保护范围

一项发明的保护范围是根据专利发明证书中所申请的权利要求来确定、这些权利要求与“发明技术状况”、“发明技术性质”、“发明优选实施例的详细说明”和附图等内容用来补充（说明、等情）其内容、并且与之一致。权利要求是由一套基本的技术特征来展示、这些技术特征用来识别其对象、实现预期的目的以及与现有技术的区别。

在越南提交专利申请时、外国申请人必须提交附在其专利申请中的专利说明书的越南语翻译。外国的说明书可以附在申请书上；然而、这份文件仅作为作为参考、并在审

查期间协助越南知识产权局的审查员。审查结果完全取决于专利申请所附说明书的越南语翻译、而不是外国说明书。专利说明书详细说明了关于发明的信息、新创造的技术方案、发明的运作方式和发明的保护范围。在专利说明书的越南语翻译中、翻译的准确性是最重要的、因为漏掉一个逗号、也可能会对发明的保护范围产生不利影响。

阻挠或无法在越南实施专利权

在越南、专利权可以通过行政和/或民事诉讼程序执行。在确定被指控的产品/工艺是否属于一项发明的保护范围时、法院或核查机构必须审查该发明的保护范围、以确定该发明的保护范围、内容和数量、在此基础上比较和分析涉嫌侵权的产品/工艺与受保护的发明之间的重复性或等效性。换句话说、为了确定一项发明是否存在侵权行为、有必要界定侵权和非侵权之间的“边界线”。许多专利专家认为、一项发明的保护范围越广、该发明就越有可能防止侵权。同时、发明的保护范围越窄、就意味着专利权人享有的保护程度和范围低于他/她应该享有的保护程度和范围。

专利说明书的粗心或不熟练的翻译会导致发明的保护范围处在不理想的保护范围情况。一个典型的例子是英语介词“在 in”的使用和翻译、它经常出现在英语专利说明书中。英语的“in”在越南语中的意义为“trong、 ở trong、 ở、 tại”。根据不同的情况、如果译者将“在 in”逐字翻译、而不是宽泛地翻译为“ở”或则“tại、这可能会缩小或限制发明的保护范围、如果涉嫌侵权产品的某一技术特征没有被其他东西围住或包围、而是被置于其他位置、如“上面”或“外面”、那么就无法实施专利权反侵权。

越南的专利无效风险

根据预计将于 2022 年由越南国会批准的《知识产权法》修订草案、当“专利发明的范围超出了原始专利书所披露的范围”时、专利可以被全部或部分撤销。这意味着、如果专利说明书的越南语翻译版被定为超出/扩大了专利申请的原始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或者改变了专利申请中所描述的对象性质、那么该专利就有可能应第三方的要求被宣告无效。

建议

专利说明书是一份包含着发明人指出并解决的基础问题的文件、其代表着发明人的智慧。外文专利说明书必须翻译成越南文、而专利的授予则完全基于越南文的说明书。可以说、当发明人想要将发明商业化或实施专利权、以及解决纠纷、冲突或侵犯其专利权的行为时、越南说明书是决定发明命运的决定性因素。专利说明书翻译中的一些错误看起来很轻微、但当涉及发明的纠纷、冲突或侵权行为时、它们就变得很重要。

翻译是将文字或文本的意义从一种语言转换到另一种语言的过程、这要求译者勤奋、坚持和谨慎。在发明领域、将专利说明书翻译成越南语的工作要求更多。译者不仅必须接受过专业技术领域的培训、还必须对这些领域有透彻的了解并掌握相关语言、以避免误译、不准确的翻译和/或缩小发明的保护范围。此外、译员必须经常了解越南

的知识产权法、以确保专利说明书的越南语翻译版符合法定要求（例如、符合关于专利说明书结构的要求、与原始外语版的说明书相比、译文的保护范围不能过大或者过小）、使专利所人从发明保护工作中享受合法权利和利益。

为了尽量减少专利说明书翻译中的错误、译员除了认真审阅专利说明书外、还必须以开放积极的态度毫不犹豫地与客户讨论和澄清含糊不清或不明确的地方、以便充分和准确地理解发明的性质、为保证翻译准确度做铺垫。

专利专家认为、建立术语数据库、对发明的技术领域进行分类、将其作为性质类似的专利说明书的参考来源、并不断更新数据库、是保证术语一致性、节省精力、避免错误和提高翻译质量的有效方法。最后、借助该数据库、翻译专利说明书有关的费用可以降低、申请人会是受益者、特别是考虑到与翻译专利说明书有关的费用占越南发明注册相关总费用的 60-70%、甚至 80-90%。

我们公司的简要介绍

我们的公司、 [KENFOX IP & LAW OFFICE](http://www.kenfoxlaw.com)、是越南最受认可和尊重的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之一。我们自豪地拥有一支完全合格且经验丰富的律师和专家团队、涉及生物学、生物医学工程、化学工程、化学、土木工程、计算机科学、电气工程、机械工程、电子学、药学、电信等不同领域。我们定期为我们的律师、代理人、律师助理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内部培训、包括指导和辅导、在职培训和小型研讨会、以提高他们的技能和所需知识。此外、我们使用先进的技术来减少人员需求、并采用其他节约成本的措施来减少我们的开销。我们可以监控截止日期、检查冲突、以有效的方式管理客户的案件、以减少手工作业等、从而通过基于我们自己的计算机管理的良好的案件管理系统、为客户节省成本。

我们公司的荣誉经验、知识和资源以及我们共享的成熟价值观使我们能够为世界各地的广大客户提供专业和高质量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翻译和申请服务。在以最专业的方式翻译专利说明书的同时、我们还仔细审查专利说明书、以发现其存在的问题、然后免费向客户提供解决这些问题的建议、使客户能够避免越南知识产权局昂贵而耗时的办公室行动。